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 监管局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合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对郭爱、励一鸣、胡钰寥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郭爱	其他（时任办公室主任，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
励一鸣	其他（时任高塘支行副行长）	公司员工
胡钰寥	其他（时任定塘支行客户经理）	公司员工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贷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检查组对我行进行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贷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规定。郭爱（时任办公室主任，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对以上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励一鸣、胡钰寥作为银行员工，其本人与资金中介存在往来，负有直接经办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合计七十万元，同时给予郭爱、励一鸣、胡钰寥三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并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

从流程和机制上全面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情况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进行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金罚决字〔2025〕66、67、68、69号）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